

关于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信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拟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 7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及相关比例限制对最终参与金额进行调整）。参与程序和参与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比将符合《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五）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就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可于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申请退出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申请退出全部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湘财证券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